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可可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佰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可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981-89-01-385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海城路 1 号光亚集团		
地理坐标	（E120 度 51 分 56.49 秒，N32 度 45 分 44.5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149 号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021.1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300（租用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沿海经济区总体规划》 批复单位：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东台沿海经济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 批复文号：东政复[2008]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盐环审[2011]79号		

<table>
<tr><td rowspan="4">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 1-1 与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d></tr>
<tr><td>序号</td><td>审查意见具体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r><td>1</td><td>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蒸汽锅炉，确因工艺需要的其它加热设施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3%）等清洁能源，加快集中区基础设施特别是集中供热中心、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含东台市弶港镇污水截污管网）等建设、改造进度，在污水厂改造过程中，重点加强处理工艺的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相适应，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集中区内不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集中区内综合利用，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蒸汽为集中供热。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台沿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随堤河。企业运营过程中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企业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td><td>相符</td></tr>
<tr><td>2</td><td>进一步优化调整集中区内功能布局，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避免对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td><td>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企业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东台黄海省级森林公园 12km，不会对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td><td>相符</td></tr>
<tr><td>3</td><td>鉴于工业集中区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环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明确集中区产业结构、用地布局规划，细化入区项目的准入条件（含生产规模要求）。严格按照集中区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进项目，不符合国家、江苏省与我市制订的各项产业政策、自然保护区条例、环境准入制</td><td>本项目不属于各项产业政策、自然保护区条例、环境准入制度的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可可粉，属于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电镀和印染工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材料生产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td><td>相符</td></tr>
</table>

		度及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集中区的产业发展应本着节约环境资源的原则，产业结构须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引进的企业生产工艺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坚持产业的低污染方向并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尽可能减轻对保护区湿地生态和鸟类的不利影响。优先发展：有本地区特色的海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鼓励企业类别：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清洁生产达到一级水平；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江苏省工商领域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导向目录》（江苏省经贸委，2004 年 7 月 8 日）等国家法律、法规中鼓励类的产业。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水域的所有污染项目；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新五小”企业。禁止入区企业类别：印染项目；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海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制革、酿造项目；化工及化工仓储项目；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含化工生产工序项目。	建设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			

	区总体建设规划。 《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1年12月获得盐城市环保局审查意见（盐环审[2011]79号），至今已满5年，目前未开展相关的跟踪评价。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同意东冶市沿海经济区等10家园区为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的批复》（盐政复[2019]30号），批准盐城市有10家园区为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位于名单内，工业园发展定位为：新能源利用及装备制造应用业、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产及应用业（不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生产）；绿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绿色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其他机械制造等其他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制造业）（不含电镀、印染等）；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目前东台沿海经济区管委会正组织安排开展相关的规划环评工作。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可可粉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沿海经济区光亚集团拓海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 根据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11]79号)，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新能源利用及装备制造应用业、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产及应用业（不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生产)；绿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绿色制造业（海

洋工程装备、其他机械制造等其他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制造业）(不含电镀、印染等）；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

禁止建设：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水域的所有污染项目；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新五小”企业。禁止入区企业类别：印染项目；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海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制革、酿造项目；化工及化工仓储项目；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含化工生产工序项目。

本项目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使用的为环保型原辅料，不涉及禁止入园的工序，本项目属于绿色食品加工业；且本项目已在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1〕149 号)，符合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区域发展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最近的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 1-2。

表 1-2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	主导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国家	生态	总面	

区域名称	态功能		区域范围	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含两部分：1．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点 M18#沿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公路至 45.1#，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 500 米平行线至 48#，南界从 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 D22#，沿直线至 D21#，沿直线至 D20#，沿直线至 D19#，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 D28#经过 D28.1#、D29#、D30#至控制点 D31#，西界从控制点 D31#经过 D26#至 49.1#，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97.22	417.76（含海域）	514.98（含海域）	项目北侧，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 12.39km，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3.24km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	自然与人文景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	6.39	30.73	37.12	项目北侧，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 12.38km，距生态空

园	观保护	和核心景观区等）	园总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协调控制区				间管控区域约5.91km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74	/	1.74	项目西北侧，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13.8km

管控要求：

①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中，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②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台沿海经济区光亚集团拓海产业园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的北侧，本项目距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 12.38km，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5.91km。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可以做到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远离生态保护红线，生产行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不会对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东台市国家级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人社局的自动监测站 2019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超标，分别超标 0.04 倍和 0.10 倍。东台市已制定大气达标方案并进行全面落实。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数据对比发现，泰东河泰东大桥、泰东河辞郎渡口、通榆河化肥厂南、通榆河蟒河渡口、通榆河北海桥、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工农桥、串场河南闸站、何垛河布厂东、何垛河北

	关桥、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东台河富民桥等 14 个断面达III类水质标准；通榆河梁一大桥、梁垛河海堤桥、三仓河新农大桥、东台河川水港闸 4 个断面达IV类水质标准；何垛河台东大桥、何垛河海堰大桥、方塘河边防桥 3 个断面达V类水质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工艺废气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用厂房进行作业，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负面清单相符性 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新能源利用及装备制造应用业、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产及应用业（不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生产）；绿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绿色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其他机械制造等其他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制造业）（不含电镀、印染等）；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禁止入园企业类别：印染项目；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海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制革、酿造项目；化工及化工仓储项目；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含化工生产工序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可可粉生产，属于食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不含酿造、制革，因此本项目符合绿

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不在园区禁止类别。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海城路 1 号光亚集团（即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河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6）、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海城路 1 号光亚集团（即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重点管控单元中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禁止建设：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替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水域的所有污染项目；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	经前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厂界外有绿化	相符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新五小”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总量向东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不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应急监测、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集中区和自然保护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并采取加盖防雨棚等措施。 （2）集中区周边靠近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处设置至少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其他边界处设置至少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在建设后须纳入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各项污染物进行间断性监测；项目周边50米内无居住用地与居民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在生产中将积极优化工艺，减少用水量；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7）与世界遗产地位置关系

在第四十三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位于盐城的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全球第二块潮间带湿地遗产、江苏省首项自然遗产。该世界遗产地范围内5处重点区域，东台沿海就有3处。其中包括“盐城条子泥市级湿地公园”、“东台市条子泥湿地保护小区”和“东台市高泥淤泥质海滩湿地保护小区”。经对照地图，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世界遗

产地为“东台市条子泥湿地保护小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7.9km。本项目不在世界遗产地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世界遗产产生影响。本项目与条子泥世界遗产关系图见附图 7。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 4 月 25 日）**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38.1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规定。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使用电作为能源，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政策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3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方案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符合规定。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强化扬尘管控	本项目产生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规划合理，且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东台佰瑞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梁菊芳，企业地址为东台市弶港镇海城路 1 号光亚集团。企业拟投资 480 万元，租用光亚集团 2300 平方米厂房，外购可可饼块等原料，购置蒸炒锅、破碎机等设备，建设“可可粉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1】149 号）预计项目建成后年产可可粉 45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使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型判别表

序号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食品制品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本项目生产可可粉，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须进行报告表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图片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可可粉生产线	可可粉		4500	24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00m^2	本项目厂房租用光亚集团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2	利用车间内可利用空间
	成品仓库		150m^2	利用车间内可利用空间
公用工程	给水		240t/a	由东台市区域水厂提供
	排水		1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		1500t/a	当地电热公司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由沿海经济区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	5000m^{3}h	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1
		干燥/碱化废气		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 FQ-1
	废水		19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至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隔声≥25dB（A）	达标排放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洗涤塔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职工 16 人，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用量为 240t。

洗涤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量为0.5t/h，洗涤塔年运行24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200t/a，补充水量按 5%计算，则年需补充水量为 60t，最终完全损耗。

本项目年用蒸汽 1500t。

②排水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用水量的 0.8，即 192t/a，接管至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随堤河。

本项目蒸汽加热过程中会有蒸汽冷凝水产生，蒸汽冷凝水产生的量为蒸汽量的 80%，剩余的 20%在使用过程中进入大气中损耗，故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200t/a，作为清下水伴随雨水一同排入周边河流。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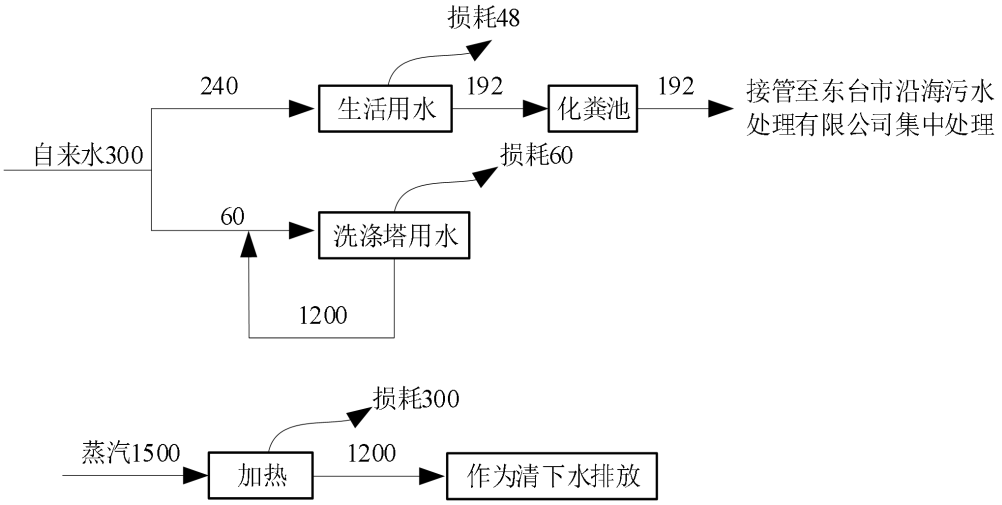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约 60 万度，由沿海经济区供电管网供给。

（3）供汽

本项目新增蒸汽 1500t/a，由当地电热公司提供。

（4）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5）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实现循环通风。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负压吸料输送机	-	3
2	混合机	-	2
3	刮板输送机	-	1
4	蒸炒锅	ZCL180*5	2
5	洗涤塔	-	1
6	绞龙输送机	-	3
7	磨粉机（微粉机）	ACM-60	3
8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WH-4	1
9	振动筛	ZS650	1
10	打包机（包装机）	-	1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用途	年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储存方式
1	可可原料（饼块）	-	4510	400	堆放
2	食用碱	Na_2CO_3	1	0.2	桶装
3	包装材料	塑料、纸	160000 套/年	14000 套/年	堆放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Na_2CO_3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熔点(℃)：851。相对密度(水=1)：2.53 沸点(℃)：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分子式：Na_2CO_3 分子量：105.99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用于制化学品、清洗剂、洗涤剂、也用于照像术和制医药品。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4090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3，2小时(大鼠吸入)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区光亚集团拓海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光亚集团原厂区内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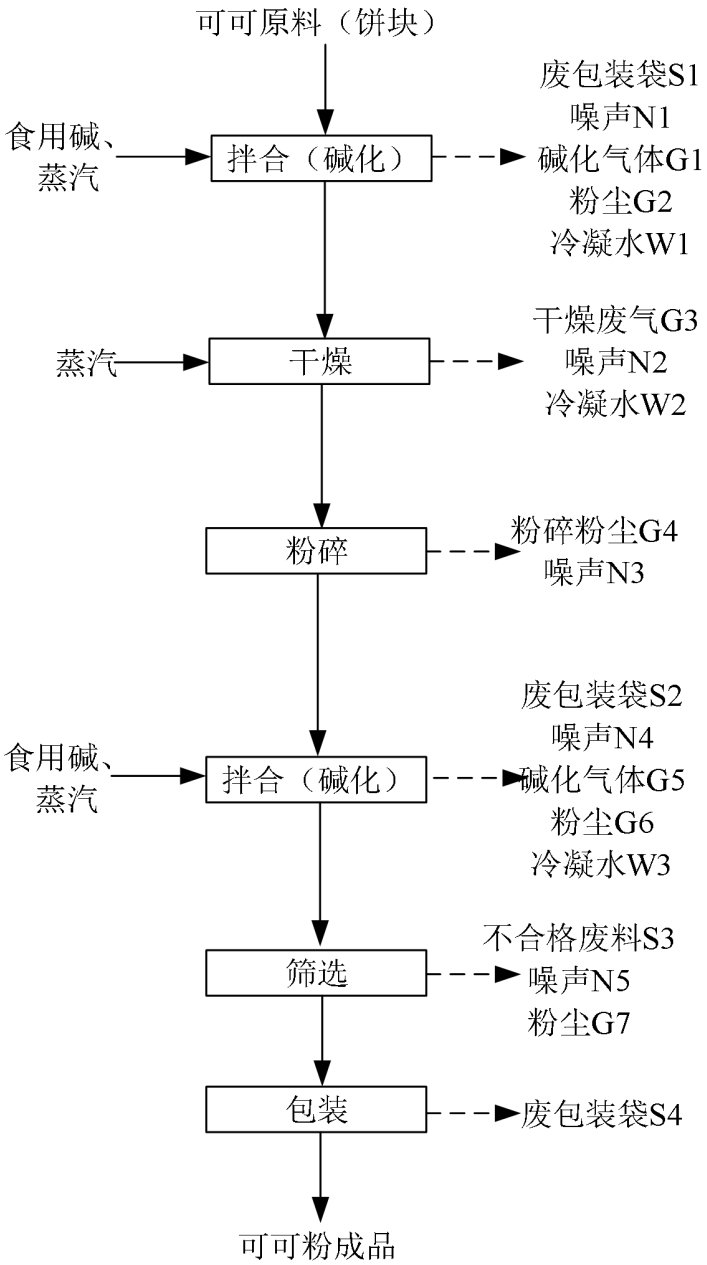

图 2-1 可可粉生产工艺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1）拌合（碱化）：人工将可可饼块加入混合机内进行常温密闭混合，部分产品还需加入极少量食用纯碱进行混合，后通入蒸汽间接加热，加热的目的是对原料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并去除原料中的酸味，起到调节风味的目的，温度需要控制在 90℃左右，时间持续需要超过 10 分钟。然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刮板至蒸炒锅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食用碱、原料添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工序

产生原料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1、碱化气体 G1、粉尘 G2 以及冷凝水 W1。

（2）干燥：利用蒸汽间接加热蒸炒锅，控制产品的水分，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135℃，每锅保持 50 分钟左右，干燥后可可饼块的含水率须＜5%，该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3、噪声 N2 以及冷凝水 W2。

（3）粉碎：干燥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机进入储料筒内进行风冷，冷却后的原料再通过密闭的管道进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通过粉碎机粉碎到适当的细度，满足产品的要求。粉碎机工作原理：物料由料门经螺旋输送器进入粉碎室，被高速旋转的刀片剪切粉碎，通过负压风运的方法把物料运入两道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排出物料粉尘由吸尘箱经布袋除尘装置回收，未排出粉尘通过密闭的管道进入后续筛选工序，布袋除尘装置回收的物料亦进入后续筛选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粉碎粉尘 G4 和噪声 N3。

（4）拌合（碱化）：颜色不均匀时需要重新进行碱化来调色，将粉碎后颜色不均匀的可可粉再次加入混合机内密闭混合，后通入蒸汽间接加热，温度需要控制在 90℃左右，时间持续需要超过 10 分钟。加入适量食用纯碱进行混合，该工序产生原料废包装材料 S2、噪声 N4、碱化气体 G5、粉尘 G6 以及冷凝水 W3。

（5）筛选：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进入拌合机进行搅拌后再进入振动筛进行筛选，该振动筛的网目数为 20 目/英寸，能通过该筛网的即为符合要求的产品，不能通过该筛网筛网则为不符合要求的，继续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废料 S3、粉尘 G7 和噪声 N5。

（6）包装：筛选出的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进入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有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废气处理设施收尘（S5）、职工生活垃圾（S6）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光亚集团部分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光亚集团主要从事海、淡水育苗、养殖、加工、经营及沿海滩涂开发，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闲置厂房，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情况，且无环保遗留问题，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

2020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天，优良率86.3%，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82.5%的要求；$PM_{2.5}$浓度均值为34.37μg/m^3，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35μg/m^{3}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_{10}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_{10}日均值达标，$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4.0%，全年共有22天日均值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1.17倍。

2020年，市区降水pH变化范围在6.93至7.37之间，降水pH平均值为7.10，为非酸雨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3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西溪植物园监测点与东台市人社局监测点），经2020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3)	现状浓度(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	/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65	14.4	0	-	达标

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6	10.7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11	52.8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49.7	62.1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6.63	88.6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46.25	97.5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37	98.2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82	109.3	0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129.5	28.2	0	-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48	92.5	0	-	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0 年东台市自动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CO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PM_{2.5}$ 百分位日均值超标。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环评现状监测的数据，为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25 日连续 3 天对本项目区域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位于东台市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下风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3 补充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1 米	120.876328692	32.757260058	臭气浓度	2021 年 5 月 23~25 日	西北侧	1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1 米	120.876328692	32.757260058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20	＜10	/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饮用水源：2020 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主要河流：2020 年，对全市 10 条河流 22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III类、I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 68.2%、31.8%。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 4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梁一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

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 2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工农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 3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北关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川水港闸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

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新农大桥断面，安时河东安大桥，水质符合IV类标准。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24 日两天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实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实测值（昼间）	实测值（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Z1	厂界东外 1 米	50.8	46.7	65	55
	Z2	厂界南外 1 米	51.3	46.6		
	Z3	厂界西外 1 米	49.0	47.1		
	Z4	厂界北外 1 米	50.4	46.7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实测值（昼间）	实测值（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Z1	厂界东外 1 米	51.2	46.7	65	55
	Z2	厂界南外 1 米	51.5	47.1		
	Z3	厂界西外 1 米	49.1	47.4		
	Z4	厂界北外 1 米	51.0	46.8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各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7。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户/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二

							级标准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设置坐标轴，项目 500m 内无敏感点。

表 3-7 建设项目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北	约 12.39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含两部分：1．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点M18#沿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公路至45.1#，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500米平行线至48#，南界从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D22#，沿直线至D21#，沿直线至D20#，沿直线至D19#，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D28#经过D28.1#、D29#、D30#至控制点D31#，西界从控制点D31#经过D26#至49.1#，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97.22km^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北	约 13.24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417.76（含海域）km^2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北	约 12.3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6.39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约 5.91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协调控制区，	

				30.73km^2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西北	约 1.74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号起，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执行，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颗粒物	20	15	/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20	15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随堤河。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0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28	15
标准来源	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是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水温≤12℃是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容，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0.193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935
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3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粉碎	粉尘	无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0.5	0.12
2		筛选	粉尘	无			0.04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粉尘			0.1651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935

表 3-13 本项目最终申请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935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本项目实施后：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35t/a，须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
		COD	0.096	0.0384	0.0576	0.0096	-
		SS	0.0768	0.0384	0.0384	0.00192	-
		氨氮	0.00672	0.00096	0.00576	0.00096	-
		总磷	0.000768	0.000192	0.000576	0.000096	-
		总氮	0.0096	0.004224	0.005376	0.00288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35	0	/	0.1935	0.19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651	0	/	0.1651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3059	10.3059	/	0	0
		生活垃圾	2.4	2.4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运营期源强核算：

1、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为碱化气体（G1、G4）、干燥废气（G2）、粉碎粉尘（G3）。

1）有组织废气：

①碱化气体（G1）、（G4）

碱化过程中散发的气味为巧克力食品的固有气味，碱化过程为在密封的混合机内进行产生的碱化气体，利用管道和风机输送至洗涤塔处理，降低异味浓度，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且保证厂界周边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干燥废气（G2）

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干燥废气为水蒸气及可可粉散发的巧克力食品的固有气味，通过集气罩和风机，将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干燥废气引入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且保证厂界周边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粉碎粉尘（G3）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粉碎为大块可可饼在密闭粉碎机内粉碎成粉状，与饲料加工类似粉碎成粉，且本项目无需造粒，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td></tr>
</table>

效率达 95%，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中配合饲料产污系数，本项目不制粒且项目规模小于 10 万吨，则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可可粉 4500t/a，则粉碎过程中最终外排有组织的粉尘量为 0.1935t/a。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87t/a，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3.6765t/a，本项目为密闭粉碎机，收尘效率为 99%，剩余 1%无组织排放，则粉碎过程中外排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03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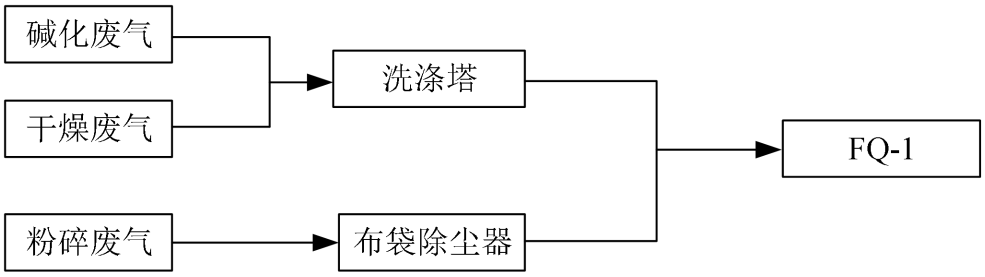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碱化废气（G1、G4）、未收集的干燥废气（G2）、未收集的粉碎粉尘（G3）以及筛选粉尘（G5）。

①未收集的碱化废气（G1、G4）

未收集的碱化气体主要为恶臭气体，无法进行量化。项目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且保证厂界周边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未收集的干燥废气（G2）

未收集的干燥气体主要为恶臭气体，无法进行量化。项目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且保证厂界周边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未收集的粉碎废气（G3）

本项目粉碎在密闭粉碎机内进行，故本项目粉尘收集率可达 99%，剩余 1%为进料过程中扩散粉尘，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3.9t/a，则通过车间扩

	散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3t/a。 ④筛选粉尘（G5） 本项目筛选过程密闭，仅加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类比丹阳市中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可可粉生产线新建项目，加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万分之 0.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510t/a，则筛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5 1t/a，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扩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可可粉生产线	粉碎废气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322.5	1.61	3.87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16.1	0.08	0.1935	20	/	2400

注：本项目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法量化，故未在表中体现。

表 4-10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排气筒坐标		排放时间（h/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经度/°	纬度/°	
可可粉生产线	1#	颗粒物	5000	15	0.9	常温	15.7	连续	120.865805514	32.762643487	2400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mg/m^3）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面源中心坐标		排放工况	排放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可可粉生产线	粉碎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	0.12	/	/	0.05	0.12	0.5①	106	44	8	120.865486331	32.762436957	连续	2400
	筛选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9	0.0451	/	/	0.019	0.0451								

注：：①2021 年 8 月 1 日后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注：本项目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法量化，故未在表中体现。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16	0.08	0.193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935
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35

注：本项目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法量化，故未在表中体现。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粉碎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0.5	0.12
2	/	筛选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0.5	0.04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5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651

注：本项目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法量化计算，故未在表中体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判断企业粉碎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加工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粉碎工序废气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技术；

筛选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加工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筛分工序废气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技术。

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蒸炒废气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实施技术	是否可行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袋式除尘器	可行
筛选工序	颗粒物			可行
碱化工序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喷淋塔除臭	可行
干燥工序				可行

由上表可知，企业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加工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等内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31/933-2015（2021 年 8 月 1 日后执行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31/933-2015（2021 年 8 月 1 日后执行 DB32/4041-2021）
监测记录：企业需保留监测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 5 年以上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装置由于停电或其它原因，造成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详细调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清灰不及时造成布袋堵塞，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或由于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布袋除尘器装置、洗涤塔不能正常运行，颗粒物直接排放。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除尘器定期清灰，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情况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1	FQ-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0.81	161.25	60	1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 不达标），东台市已经出台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恶化。

敏感点影响分析：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利用《大气环评助手软件》计算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A	B	C	D	$L_{计}$	L
厂房	颗粒物	0.069	0.5	470	0.021	1.85	0.84	6.448	50

根据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最终以本项目厂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①废气

本项目粉碎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排气筒（FQ-1）粉尘排放浓度为 16.1mg/m^3，排放速率为 0.08kg/h，能够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标准。碱化、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法进行量化，企业在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且保证厂界周边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预计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点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由前文分析可得，本项目废气经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低于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居民距厂界有一定距离，因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随堤河。具体见表 4-6、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³/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职工工作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96	化粪池	2	化粪池	25	192	COD	300	0.0576	间接排放	东台市沿海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68				33.3		SS	200	0.0384		
			氨氮	35	0.00672				14.3		氨氮	30	0.00576		
			总磷	4	0.000768				25		总磷	3	0.000576		
			总氮	40	0.0096				30		总氮	28	0.005376		

表 4-7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坐标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	2	化粪池	/	/	排入有机废水（后端）处理系统	/	/	/	/	/	/

表 4-8 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水厂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00	0.0576	2	化粪池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192	COD	50	0.0096	随堤河
		SS	200	0.0384					SS	10	0.00192	
		氨氮	30	0.00576					氨氮	5	0.00096	
		总磷	3	0.000576					总磷	0.5	0.000096	
		总氮	28	0.005376					总氮	15	0.0028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均位于厂房内，无露天放置物品，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随堤河。

（1）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 192m^3/a（0.64m^3/d），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为 2m^3/d，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2）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成熟可靠的改进 A/O 法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专门铺设的管道，输送至随堤河。

A、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a、隔栅及调节池（预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排放量不均匀，水质波动较大，必须加强预处理措施，才能达到稳定处理的效果。污水先经过细隔栅去除大颗粒及纤维状物质后进入调节池，经过调节水量、均化水质，使后处理系统保持在连续的状态下运行。

b、搅拌反应池（混凝反应）

调节池废水经过提升泵提升后首先进入搅拌反应池 1，同时通过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自动加药装置向池内投加液碱调整废水的 pH 值，达到最佳 pH 值范围内，再加入混凝剂聚合氯化铝，通过絮凝、混凝，使胶体物质形成大颗粒絮状物质，以降低废水中的 COD 及无机物，同时亦可降低废水的色度，为后续处理设施减轻负荷。

c、辐流沉淀池（沉淀）

反应池内污水自流进入辐流沉淀池 1，经过混凝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难溶物质及絮凝物质。絮凝物沉积在池底部，上部废水进入厌氧池，以进行下一步处理，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

d、厌氧池（水解酸化）

经过沉淀后污水进入厌氧池，废水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处理，即在无氧的条件下，由兼性菌及专性厌氧菌降解有机污染物，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甲烷。厌氧生物反应通常被划分成两个过程：第一阶段水解酸化阶段，第二阶段是甲烷发酵阶段。将厌氧控制在水解酸化阶段，来降解废水中部分污染物，同时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在此阶段一般 COD 去除为 20～40%，色度去除率可达 40～80%。良好的水解酸化处理工艺能够将某些难以降解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不同程度的降解为可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并可以提高污水中的 B/C 比，提高污水的好氧生化性能。

厌氧水解池中配备潜水搅拌器，对其回流污泥及进水进行适当的搅拌混合，同时在厌氧水解池出水端设置厌氧污泥截留池（停留时间较短，可节省土建费用），将沉淀厌氧污泥，进行回流入厌氧水解池进水端。

e、活性污泥池（好氧处理）

经过厌氧池水解酸化后的废水进入活性污泥池进行处理，活性污泥是水中大量繁殖的微生物凝聚成的絮体，活性污泥法是将空气通入曝气池进行曝气，在好氧微生物为主的活性污泥的作用下，有机物被吸附、降解、氧化和代谢，以达到净化废水的目

的。

f、辐流沉淀池（沉淀）

经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辐流沉淀池 2 沉淀后的上清液若达到排放标准则直接排放，否则进入搅拌反应池 2 继续处理，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

g、搅拌反应池（混凝沉淀）

由于工业污水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具有一定的冲击性，为了增强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抗冲击能力，确保处理出水的达标排放，故工艺最后再用混凝沉淀工艺对未能达标的污水再度进行深处理。上步辐流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搅拌反应池 2 内，进行加药搅拌处理。

h、辐流沉淀池（沉淀）上道搅拌反应后的废水排入辐流沉淀池 3 内沉淀，上清液达标排放，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

i、紫外线消毒渠道 931 座，设计规模为 15000m^3/d，共设计 1 个消毒渠道和 1 个事故渠道。

g、污泥池

将上述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打入集污泥池，再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污泥浓缩，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沉积污泥利用带式压滤机脱水制成泥饼集中外运处理，滤液回调节池。

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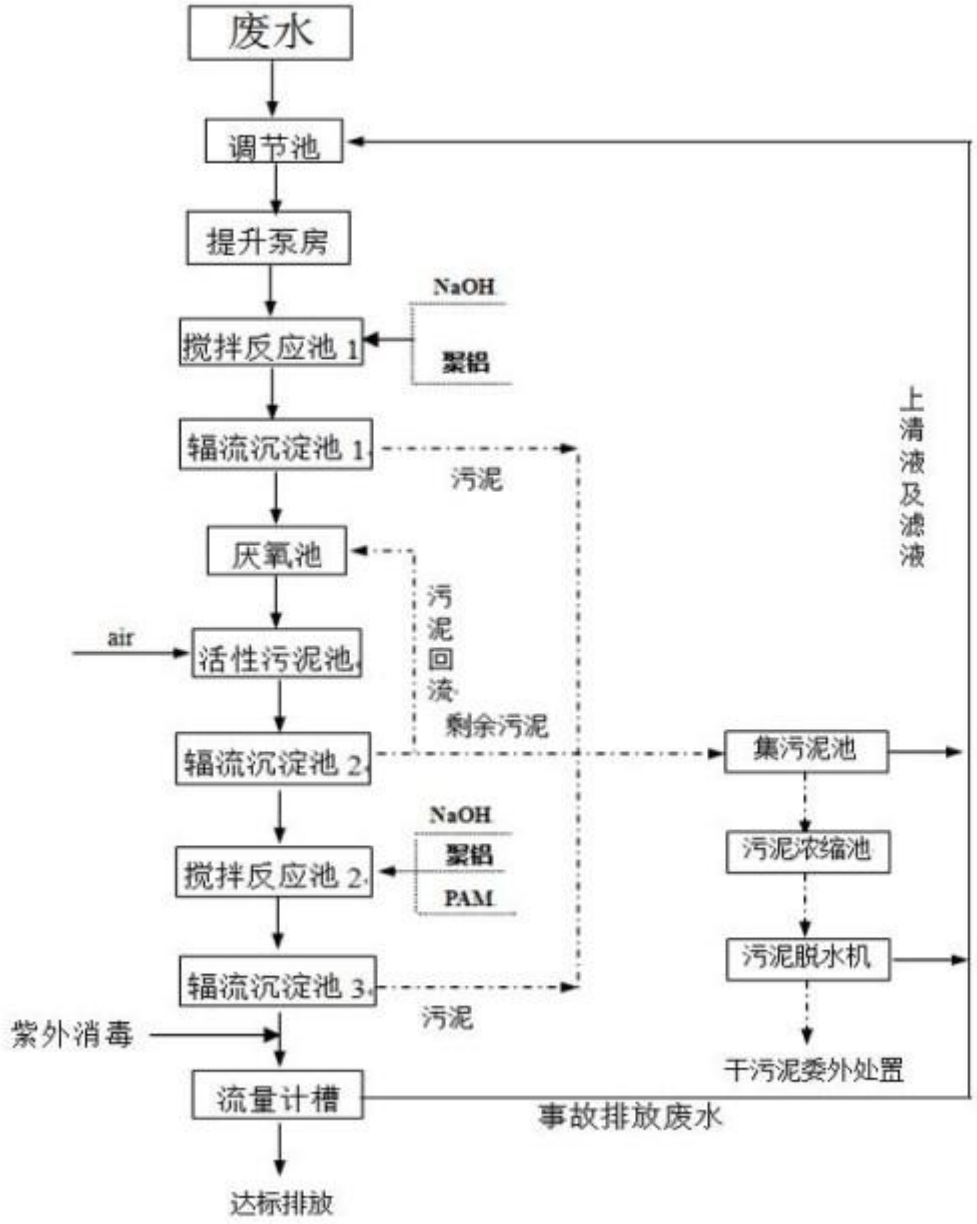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

a、进水水质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建设项目接管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能进入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出水水质

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过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随堤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规划建设规模 3.5 万 m^3/d，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接纳处理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生产及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取得批复，现已建成投运，并于 2012 年完成验收；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尚未进行环评及建设，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随堤河。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建设能力为 1.5 万 m^3/d，目前已接入废水量约为 1.25 万 m^3/d，尚余接纳废水能力 0.25 万 m^3/d，本项目的污水量约为 1.2m^3/d，占整个污水总量的比例低，就污水总量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入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在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范围内，污水具有接管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3、噪声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负压吸料输送机、混合机、刮板输送机、蒸炒锅、磨粉机（微粉机）、洗涤塔、双螺旋锥形混合机、振动筛、打包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可可粉	负压吸料输送机	负压吸料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5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置	≥25	/	50	2400

生产项目	混合机	混合机	频发	类比法	80	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	55	
	刮板输送机	刮板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	55	
	蒸炒锅	蒸炒锅	频发	类比法	85		≥25	/	60	
	洗涤塔	洗涤塔	频发	类比法	80		≥25	/	55	
	绞龙输送机	绞龙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	50	
	磨粉机（微粉机）	磨粉机（微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	5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5	/	60	
	振动筛	振动筛	频发	类比法	80		≥25	/	55	
	打包机（包装机）	打包机（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	55	

1）合理布局

将负压吸料输送机、混合机、刮板输送机、蒸炒锅、磨粉机（微粉机）、洗涤塔、双螺旋锥形混合机、振动筛、打包机（包装机）等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厂区绿化

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植有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5）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营运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产生，具有连续性。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i}=L_{0i}—20Lg（r_i/r_{0i}）—△L$

式中，L_{P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0i}——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_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0i}——距离声源 1m 处，m；

△L——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dB(A)；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 10^{0.1L_i})$$

上述式中：L(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源强外 1m 处；

L——总等效 A 声级值，dB(A)；

Li——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声源数量。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10 项目噪声对各预测点影响值及达标情况（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效果	降噪后声压级	距本项目东厂界 N1		距本项目南厂界 N2		距本项目西厂界 N3		距本项目北厂界 N4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1	负压	3	≥25	50	24.12	22.35	23.79	22.47	90.02	10.91	16.07	25.88

	吸料输送机											
2	混合机	2	≥25	55	34.70	24.19	14.88	31.55	74.91	17.51	18.44	29.68
3	刮板输送机	1	≥25	55	22.62	27.91	27.97	26.07	87.96	16.11	16.66	30.57
4	蒸炒锅	2	≥25	60	46.24	26.70	23.79	32.47	62.33	24.11	26.19	31.64
5	洗涤塔	1	≥25	55	40.72	22.80	43.44	22.24	71.92	17.86	1.29	52.79
6	绞龙输送机	3	≥25	50	43.26	17.28	20.23	23.88	67.36	13.43	19.06	24.40
7	磨粉机（微粉机）	3	≥25	55	69.87	18.11	22.62	27.91	45.77	21.79	23.20	27.69
8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25	60	65.37	23.69	21.44	33.38	43.73	27.18	20.22	33.88
9	振动筛	1	≥25	55	35.68	23.95	20.82	28.63	74.89	17.51	18.44	29.68
10	打包机（包装机）	1	≥25	55	89.48	23.95	24.41	27.24	22.11	28.11	18.50	29.66
叠加值					/	34.92	/	40.71	/	34.08	/	53.08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50.8/46.7	34.92	51.1/47.3	65/55	达标
N2	51.3/46.6	40.71	51.8/47.9		达标
N3	49.0/47.1	34.08	49.3/47.6		达标
N4	50.4/46.7	53.08	55.0/54.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②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③监测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④执行标准：厂界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管理措施

（1）产废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收尘、不合格废料、洗涤塔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及类比法，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0466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0466
2	不合格废料	生产	固态		6.0549			6.0549
3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3.6765			3.676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4	/	环卫清运	2.4

源强核算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废包装材料约为原辅料用量的万分之 0.1，本项目可可原料量为 4510t/a、食用碱 1t/a 所以废包装材料的量为 0.045t/a。包装材料为 160000 套/年，产生废包装材料概率为千分之一，故有每年有 160 套包装材料废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包装材料重量约为 0.01kg，则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1.6kg。故本项目总计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0.0466t/a。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尘量为 3.6765t/a。

③不合格废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废料为 6.0549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直接堆放于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仓库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设置一处 1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选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避开断层、岩溶发育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避开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远离规划水库等淹没区和保护区外；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措施：I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使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做防渗衬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0×10^{-5}cm/s，厚度 0.75m。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中金属制品加工制造”Ⅳ类项目，本项目不在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属于不敏感，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溱东不锈钢产业园，且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为购买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扩大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可可粉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及爆炸性物质，因此，本项目也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规定，本项目 Q＜1。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9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仅需要简单分析。

（2）源项分析

1）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下表列出项目贮运过程中的潜在的危险种类、事故原因（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及易发场所。

表 4-10 生产及贮运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事故种类	产生原因	易发场所
火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故，如发生火灾或爆炸，将在短期内释放大量能量，造成建筑破坏和人员伤亡。	生产车间
	如发生火灾，造成建筑破坏和人员伤亡。	生产车间
泄露 人员中毒	原辅料等运输途中，因未按运输规程操作，或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途中泄漏污染事故。	运输道路沿线
	在装卸作业中，因碰撞、坠落而引起原辅料等物质的包装破损、泄漏等，会造成人体伤害或环境污染。	装卸时
	原辅料等物质包装发生破损；	储存区及使用区

2）其他危险因素分析

①火源火灾隐患

A、外来明火种；

B、在车间内违章用火，如停电时用蜡烛照明、抽烟等。

②消防设施隐患

A、没有配备足够数量的、能够正常工作的自动灭火器材；

B、无火花报警（火灾自动报警）设施装置。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的危险物品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存储区修建围堰，搭建雨棚，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④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姜良余为第一负责人，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⑥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

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与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地区的应急救援组织在接到企业的救援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地区应在救援组织的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地区专业救援组织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I　内部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

a、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厂区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系统。

b、应急通讯：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巡更系统线路，各系统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为主。

c、道路交通：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各班人员按“紧急疏散路线”进行撤离。

d、应急电源、照明：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92）设计，备应急照明和照明电筒。

e、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II　外部救援

a、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b、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a、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b、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急时转送医院抢救。 c、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d、消防队接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留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协助发生事故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消除现场的可燃物品。 e、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 通过采取以上抢险救援措施，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义务消防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②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B、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C、企业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境保护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D、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E、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F、粉尘风险防范：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企业所涉及的颗粒物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粉尘，但高浓度的粉尘聚集仍有可能发生爆炸，因此企业按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应做到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输送设备应尽量选用封闭式的运输设备，气力输送设施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或可产生易燃气体的机械设备相连接；输送管道等设施须采用非燃或阻燃的导电材料制成，同时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以防止静电产生和集聚；风机的选型应满足粉尘防爆要求； b、车间需设置良好的通风装置，以减少空气中粉尘含量；除尘装置选取相应防爆型电气设备；为避免撞击产生火花，在粉碎设备入口前设置磁性等检测仪器将物料中的铁制或坚硬杂物除掉；同时选用橡胶内衬或其他柔软衬料的球磨机和不产生火花材料的球体，同时设置静电消除装置，并做好设备维护； c、混合与搅拌设备须进行密闭；设备接地良好并安装符合规定的泄爆装置；在混合与搅拌过程中须防止金属物件落入其中； d、除尘系统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截面应采用圆形，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 6 米设有清理口，管道架空敷设；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③应急措施

A、发生火灾时，企业消防人员利用干粉、CO_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B、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物料输送泵不得设置在储罐围堰内，其使用的电机、控制开关等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设备。储存设施区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并增加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C、从总图布置上考虑，集中办公区应与生产区分离，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构)筑物之间防火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1997，200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装置散发有害物的一些场所，根据具体要求设置局部机械排风系统

D、项目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室外消防用水水量、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8.2 节的规定，室内用水水量、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8.4 节的规定；各区域灭火器的设置需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有关规定的要求；生产区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 8 节以及《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第 4 章的有关规定设计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 15m。并在劳动者便于取用的地方设置个人防护设备、应急药箱、应急柜、应急救援通讯设备等应急急救设施。

6）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投资	效果	备注

	名称	规模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m^3/d$	1 座	/	简单生化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布袋除尘器	$5000m^3/h$ 风机	1 套	6	处理效率达 95%	新建
	洗涤塔				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1 间	2	安全贮存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防治措施	降噪量 ≥25dB(A)	—	/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m	1 个	2	/	新建
	雨水管道	1 套	—	/	—	依托现有
	污水管道	1 套	—	/	—	依托现有
例行监测	—			3	例行监测	—
风险防范措施	照规范设计固废仓库，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			4	—	—
合计		—	—	19	—	—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FQ-1</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洗涤塔</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机械设备</td><td>Leq（A）</td><td colspan="2">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及边角料。</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对项目风险物质所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仓库以及研发、生产车间地面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严格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按照相关于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4）严禁使用明火，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机械和药品</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 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台佰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重大变化，东台佰瑞食品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935	0	0.1935	
废水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576	/	0.0576	+0.0576
	SS	/	/	/	0.0384	/	0.0384	+0.0384
	氨氮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总磷	/	/	/	0.000576	/	0.000576	+0.000576
	总氮	/	/	/	0.005376	/	0.005376	+0.0053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466	/	0.0466	+0.0466
	不合格废料	/	/	/	6.0549	/	6.0549	+6.0549
	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	/	/	3.6765	/	3.6765	+3.6765
	生活垃圾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